

证券代码：831278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春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1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0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郭延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39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唐建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1,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2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宋登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25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天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上

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9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646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荆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9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9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周兴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7,30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0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郭延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39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金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锡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36,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95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荆震，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毕业分配至青岛轴承厂，技术开发科实习。1997 年 9 月，调入青岛轴承厂销售处一科，负责威海地区农机轴承销售，2002 年至 2009 年，任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2015 年至今任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负责国内销售工作。

周兴山，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青岛泰德技术中心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蚌埠昊德任技术质量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蚌埠昊德任总经理。

赵金红，女，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青岛港运物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青岛利诺商贸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青岛圣邦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青岛华世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青岛思颐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青岛新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在青

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助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宋登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宋登昌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宋登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刘天鹏先生、荆震先生、周兴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刘天鹏先生、荆震先生、周兴山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天鹏先生、荆震先生、周兴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郭延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身体状况，我们认为郭延伟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郭延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赵金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身体状况，我们认为赵金红女士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金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张锡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张锡奎先生能够胜任公司

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锡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